## 有關第 16 條規劃申請編號 A／NE－HLH／73 補充說明

1．申請人是 DD52LOT168RP 及 168 S ．A 註冊業主（附件 1 及 2 ），以上地段連同 DD52LOT170RP 及 181RP，面積共 2200 平方米，現時為存放建築材料。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地政總署會在 2024 年收回土地，現時位於虎地坳地盤位置以（附件3）作標示。

2．申請人在前期時間已經在地段上申請水錶，電錶，商業登記證及相關差餉地租記錄。（附件 4）

3．受新發展區發展影響，申請人希望在同區物色土地作重置之用，並已經在不同地點物色地方作重置，但都因為各種原因不合適作重置（見申請表格理由），最近購人之擬申請地段 DD87LOT169 不論大小，位置都合適作重置之用。

4．申請人現時位於虎地坳場地照片。（附件5）
5．申請人知悉收地後一直與土木工程拓展處商討希望以不影響主體規劃發展的情況下，保留其擁有部份用地。申請人明白發展顧及公眾重大利益，我們亦希望可以搬移到附近位置作重置。（附件 6）



致：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處長個案編號：RA013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 1 座 15 樓 1501 室
（傳真號碼：35471660）（電郵地址：flnrp＠cedd．gov．hk）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䫜北新發展區徐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粉嶺北新登展區（道路工程）

本人於2023年2月27日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會議。經考虑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後，現覆如下（請在適當的格内以 $\sqrt{ }$ 䫛示選項）。
$\square$本人現無條件撤回㼎交的反對。

1 本人現有條件撤回瓞交的反對。條件如下：
$\qquad$
$\qquad$
$\square$ 本人維持㼎交的反對。


#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Web site
E－mail Telephone Facsimile Our ref Your ref

網址 ：http：／／www．cedd．gov．hk
電子郵件：flnrp＠cedd．gov．hk
電話 ：（852） 35471648
傳真：（852） 35471660
本署檔號：（ ）in NDO－30－4160－828CL－11C
來函檔號

北拓展處
North Development Office

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辦公大樓 15 樓 1501 室
Unit 1501，Level 15，Tower I，Metroplaza， 223 Hing Fong Road，Kwai Fong， N．T．，Hong Kong

羅和倫（皓朗發展有限公司）：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稌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粉嶺北新發展區（道路工程）
## （個案編號：RA013）

本處曾於2023年2月27日與你會面，現附上有關會議記錄（附件一）以供参関。根據會議記錄，請填妥隨函夾附的回條（附件二）以表達你的最終意見，請以郵遞，傳真（傳真號碼：3547 1660）或電郵（flnrp＠cedd．gov．hk）於2023年4月11日或之前交回本處。如你有其他意見，請以郵㼌，傳真（傳真號碼：3547 1660）或電郵 （flnrp＠cedd．gov．hk）於2023年4月11日或之前以書面提出。若本處於2023年4月11日或之前沒有收到你的意見，本處會視你仍然維持反對上述工程項目。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程序，本處會將上述工程項目的細節，你的反對及最終意見，以及你與本處之間的所有往來信件／電郵，按法定機制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虑及作最終決定。

如有查詢，請致電 34223331 與本處工程師／4（北）梁學䈭先生聯絡。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處長

2023年3月31日
（林啟勇


副本送：
運輸及物流局

附件一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 CL 號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㯋北新發展區稌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粉嵿北新發展區

> (道路工程)
（個案編號：RA013）

## 會議記綠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
| :---: | :---: | :---: |
| 時間 | 下午三時至四時 |  |
| 地點 | 土地勘測工程合約 ND2021／01 地盤辦公室 |  |
| 出席者 | 梁學笣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 |
|  | 劉杰靈先生 |  |
|  | 黄嘉麗女士 | 地政總署，新發展區組 |
|  | 許書維先生 |  |
|  | 鍾文傑先生 |  |
| 工程顧問 | 馮銑鴻先生 |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
|  | 陳昆朗先生 |  |
|  | 林懿諾先生 |  |
| 反對者 | 皓朗發展有限公司 <br> （董事：羅和倫先生） | 個案編號 RA013 |

## 討論事項

## 1．引言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歡迎反對者出席是次調解反對意見會議，並表示反對者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對道路計剖修訂方案所派交的反對通知書，已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結束的法定期限前收到。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簡介了相關的工程項目（即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號，稱為「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頒北新發展區稌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道路計劃），以及現時預計的工程時間表。根據目前工程計劃，政府最早將於 2023 年下半年開展收地工作。土木工

程拓展署現正就稌下階段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以期於2024 年展開稌下階段的建造工程及於2031年大致完成整項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希望透過是次會議就對關注事宜作進一步了解後向反對者解釋擬建工程的背景及修訂方案。假若反對者維持反對或有條件撤回反對，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反對書，政府的書面回覆及會議紀錄等，將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最終決定。

## 2．有關事宜

2.1 反對者希望保留其反對書内附圖標示藍色部份的私人地段作私人用途，認為當中涉及過千呎用地，且不涉及本項目工程的主要幹道設計。工程顧問解釋設計是以政府收地原則來進行，包括旨在收回最少土地以完成工程及保留構築物的結構完整性。工程顧問續表示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工程需要，經核對擬議收地及清拆範圍後的藍色部分，實際上只剩餘 27 平方米，與反對者的理解出現差異。基於工程需要的考量，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不能接納反對者的請求。反對者表示了解上述情況。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於施工期間，會為反對者的地段提供臨時通道，並因應實際情況或會對臨時通道作出有限度調整，及盡量維持原有村路供市民出入。另外，竣工後亦會提供重置通道連接通往華山村或文錦渡方向的道路。反對者表示了解上述安排。
2.3 反對者詢問政府能否以租借土地的形式進行工程，在該路段完成後歸還給地主繼續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工務工程須在收地程序完成後才可進行，因此提議並不可行。反對者表示了解上述情況。
2.4 反對者詢問有關合適的賠償及安置方案。地政總署表示反對者需要就其用地提供相關營運上的文件作資格評估，經審核相關資料後會作出合適的土地賠償方案。反對者表示了解上述安排。
2.5 反對者表示就本項目工程的收地安排，政府會否提供合適土地予地主購買並繼續營運。地政總署表示反對者可瀏覧地政總署網站查䦎有關可提供短期租約之用地的詳情。另外，政府現正物色合適土地開放予受影響的棕地作業者申請。反對者表示了解上述安排。
2.6 反對者詢問政府會否根據其反對個案提供額外的安排給予受道路工程收地影響的地主。地政繌署表示反對者可於申請時提供相關資料並反映予相關政府部門審核及安排。反對者表示了解上述安排。
2.7 反對者表示需要與公司商討才可決定最終立場。

3．會議在下午四時結束。

